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目录清单名称：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基本编码：000723011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003083403M3000723011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综合窗口C6号（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7×24小时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发放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发放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376）、预约地址（淮北市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C6号卫健委窗口）、预约网址（<http://hb.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61-3119593

咨询方式：0561-3112376

审查标准：1. 审查申请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资质要求；2.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受理条件：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本级登记医疗卫生机构统一申报。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 1. 受理: 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 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 直接网络提交材料或者到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委窗口报送材料, 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予以受理, 窗口办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其标准。2. 审查: 窗口工作人员核查申请材料, 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窗口办理出具《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行政许可科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 窗口首席代表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 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或批文。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 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宋丽影	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 窗口人员受理通过, 确定审查方式, 打印受理通知书, 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 并包括以下内容: 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 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 告知申请人。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 书面审查; 实地核查; 招标与拍卖;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 专家评审; 技术审查; 听证; 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集体审查;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 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 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 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 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 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 由窗口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1. 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受理事项。2.

	日	委员会			对办结事项进行整理归档。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